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0730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生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民生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民生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民生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民生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易方达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易方达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易方达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易方达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易方达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易方达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易方达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易方达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易方达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易方达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易方达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易方达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易方达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易方达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易方达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易方达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易方达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

对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站：https://efundcf.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易方达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易方达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ETF
基金主代码		5605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52,813.0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0低波”，扩位简称为“A500红利ETF国联安”。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9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6年9月10日和9月11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2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3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2日恢复管理费率为0.90%，2026年9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基金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9月14日起，广发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29
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43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34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